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永登县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柳树镇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永登县教育局永登县柳树镇初级中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68.5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74.38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甘肃兴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3**年**08**月**18**日

